

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台市监〔2022〕48号

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深化“一照多址”、简化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手续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、有关股室：

现将《深化“一照多址”、简化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手续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做好贯彻落实。

2022年3月25日



深化“一照多址”、简化分支机构设立 登记手续

为简化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手续，降低市场准入成本，提升企业登记便利化水平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在全县深化“一照多址”改革、简化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手续备案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部署要求，以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坚持主体自愿、标准统一、规范有序的原则，全面实施企业“一照多址”备案管理，简化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手续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，持续推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适用范围

根据企业自愿，在全县登记的企业(包括公司制企业法人(股份公司除外)、非公司制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)，在我县辖区内设立经营场所无需前(后)置审批的，可以办理“一照多址”登记，无需办理分支机构登记。

(二) 登记条件

企业申请办理“一照多址”经营场所备案，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企业住所和申请备案的经营场所，必须在我县区域范围内；

2. 在备案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前后置审批事项，且不超出企业经营范围；

3. 在备案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，符合“安全、环保、不扰民”要求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取消“一照多址”经营场所备案：

1. 已不在备案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；

2. 拟办理迁移登记，迁移后企业住所与备案场所不属于我县管辖的；

3. 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。

符合第2项规定情形的企业，应当在申请迁移登记的同时，申请办理注销“一照多址”经营场所备案。

(三) 材料规范

1. 企业申请办理“一照多址”经营场所备案，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：

(1) 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署的《台前县企业“一照多址”经

营场所备案申请书》，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
(2) 备案场所合法使用证明。

2. 企业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(1) 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署的《台前县企业“一照多址”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》，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
(2) 台前县增加(注销)“一照多址”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。

(四) 登记流程

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决定受理且作出准予备案或取消备案的决定，并出具《台前县增加(注销)“一照多址”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》。登记机关应当在企业营业执照“住所”登记事项后标注“一照多址”企业，应当通过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》将备案或取消备案的相关信息对外公示，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传送到相关监管责任部门。

(五) 监管职责

1. 各市场监管所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事项、网络监管等。

2.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履行公示义务，否则将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。

3.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备案的，由登记机关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三、保障举措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加强对“一照多址”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统一领导，建立相应工作机制，制定具体举措，明确部门分工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确保改革目标如期实现。

(二) 强化基础保障。要主动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全面落实“双告知”工作职责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保障。

(三) 积极深化改革。要主动向地方党委、政府反映市场和群众对于深化住所登记改革的需求，争取政策支持。支持各地大胆探索实施住所“住改商”等登记制度改革举措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，为全县深化改革提供支撑。

附件：1. 台前县企业“一照多址”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

2. 台前县增加(注销)“一照多址”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

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3月25日

附件1

台前县企业"一照多址"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

| 基本信息(必填项)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名 称 | | | | |
| | (集团母公司需填写: 集团名称: | | 集团简称: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设立登记不填写) | | | | |
| 住 所 | 省 | 市 | 县(市/区) | 乡(民族乡/镇/街道) |
| | 村(路/社区) | | 号 | |
| 联系电话 | | 邮政编码 | | |
| 备案(仅限备案登记填写) | | | | |
| 事 项 | 增加经营场所 | | 注销经营场所 | |
| 经营场所 地址 | 省 | 市 | 县(市/区) | 乡(民族乡/镇/街道) |
| | (路/社区) | | _村 | |
| | _号 | | | |
|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(必填项) | | | | |
| 委托权限 | 1、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; 2、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; 3、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; 4、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。 | | | |
| 固定电话 | | 移动电话 | |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 |

(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)

申请人承诺 (必填项)

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一)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、完整。

(二) 使用的名称符合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, 不含有损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; 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,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; 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, 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。

(三) 已依法取得住所(经营场所)使用权, 申请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信息与实际一致。

(四)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、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, 需要办理许可的, 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, 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

法定代表人(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/投资人)签字:

隶属企业(单位)盖章

年 月 日

附件2

台前县增加(注销)“一照多址”经营场所 备案通知书

你单位申请增加(注销)经营场所登记已经通过登记机关备案。具体事项如下:

申请人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申请增加(注销)的经营场所:

你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悬挂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加盖公章)和本备案登记通知书。申请注销经营场所备案登记后,不得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。

登记机关(印章)

年 月 日

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5日印发
